

项目编号：SHXM-14-20211126-1012



2022 年大桥安全专项养护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 **2022 年大桥安全专项养护**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桥梁结构”专业养护资质；

(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 年大桥安全专项养护**

2、项目编号：**SHXM-14-20211126-101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021-JD-J18**）

3、预算编号：1421-WJ01899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项目为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提供 2022-2023 年大桥安全专项养护服务，包含对昌吉东路蕴藻浜桥、胜辛南路蕴藻浜桥、惠平路蕴藻浜桥、澄浏南路蕴藻浜桥和胜竹东路罗蕴河桥五座桥梁的主桥拉索系统及重要结构构件（主桥）进行安全维护保养及检查检测。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年服务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一续一、分二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年终考核总分在 900 分以上（含）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当年考核低于 900 分，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首年预算金额为 509 万元。

5、交付地址：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6、交付日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年服务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一续一、分二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年终考核总分 ≥ 900 分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采购预算金额：509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509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12-0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12-10，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1-12-02 至 2021-12-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1-12-23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1-12-23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550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1555 号**

联系人：**黄敏**

电话号码：**021-59926858**

传真号码：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嘉戩公路 118 号**

联系人：**金海波**

电话号码：**69989888-2375**

传真号码：**699895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2 年大桥安全专项养护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 嘉戩公路 118 号 联系人： 金海波 传真： 69989505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1-12-23 09:30:00 开标时间： 2021-12-23 09:30:00 投 标 地 点 ： “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zfcg.sh.gov.cn)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年服务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一续一、分二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年终考核总分≥900 分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6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

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

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

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

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

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

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2 年大桥安全专项养护

2、项目内容：项目为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提供 2022-2023 年大桥安全专项养护服务，包含对昌吉东路蕴藻浜桥、胜辛南路蕴藻浜桥、惠平路蕴藻浜桥、澄浏南路蕴藻浜桥和胜竹东路罗蕴河桥五座桥梁的主桥拉索系统及重要结构构件（主桥）进行安全维护保养及检查检测。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年服务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一续一、分二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年终考核总分在 900 分以上（含）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当年考核低于 900 分，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首年预算金额为 509 万元。

3、服务期限两年。

4、资质要求：具有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桥梁结构”专业养护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5、其他资格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严重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养护范围养护清单

一、昌吉东路蕴藻浜桥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类	编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维修率	单价	合价
1	养	养 Y040119换	上 锚 头	移出侧板；开打后盖；清除废油；除锈干净；覆上盖板；喷漆一底二面等。拆装锚头盖板；清除废油；除尘；环氧涂刷；	只	76	33.33%*3		0

				涂抹黄油等。					
2	养	养 Y040121	拉 索 PE 层 护 套	检查；护照表面除锈；清洁；螺栓调整；缠绕层修补；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减震器固定；将破损的防护套粘密封胶封口等。	100 根	0.76	2%		0
3	养	养 Y040122	缠 绕 护 层	检查；护照表面除锈；清洁；螺栓调整；缠绕层修补；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减震器固定；将破损的防护套粘密封胶封口等。	100 根	0.76	15m 以下的 2%，15m 以上 1%		0
4	养	养 Y040124 换	减 震 器	拆除护罩；拆除减震器；凿除混凝土；切割破损的钢套筒；浇筑混凝土；安装、固定减震器；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等；安装护罩等。	100 个	0.76	固定 33.33%*3，更 换 2%		0
5	养	养 Y040123 换	护 套 保 养	拆除护罩；拆除减震器；凿除混凝土；切割破损的钢套筒；浇筑混凝土；安装、固定减震器；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等；安装护罩等。	100 个	0.76	保养 33.33%*3，维 修 2%		0
6	养	养 Y040125 换	锚 箱 保 养	移出侧板；开打后盖；清除废油；除锈干净；覆上盖板；喷漆一底二面等。拆装锚头盖板；清除废油；除尘；环氧涂刷；涂抹黄油等。进塔或行车；紧固（更换）螺栓等。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	100 个	0.76	33.33%*3		0

7	养	养 Y040109换	大位 移 伸 缩 缝	清理缝间积尘及硬 物；止水带拆除；清 理；安装；清理支座 周围垃圾杂物；扩 缝；调整（更换）支 座等、铲除破损老化 的油漆；除锈；底漆 一度；面漆二度等拆 除旧钢筋混凝土；钢 筋制作；安装；重新 浇筑过渡段混凝土； 混凝土养生等	10m	6.62	保洁每月 1 次，止水带调 换 10%		0
8	养	养 Y040134	盆 式 支 座 保 养	清除支座同周围垃 圾杂物；清洁支座； 对钢构件进行除锈 油漆（一底二面）等	只	6	100%		0
9	养	养 Y040127	钢 梁	搭拆工作平台；铲除 破损老化的油漆；除 锈；底漆一度；面漆 二度等。	100m ²	206.11	0.20%		0
10	机	GL31460@1	曲 臂 登 高 车	/	台班	38			0
11		临综-6	桥 下 施 工 平 台 及 航 道 配 合 费	平台搭设及航道使 用费	项	1			0
12	养	养 Y040401	主	准备工作、配备巡检 仪器和巡检车辆对	1000m	0.402	每天一次		0

			体设施巡检	相应设施进行巡检,记录汇总。					
13	养	养 Y040402	保护区 域 巡 检	准备工作、配备巡检仪器和巡检车辆对相应设施进行巡检,记录汇总。	1000m	0.502	两天一次		0
14		临 1	经常 检 查	对桥梁进行检查	m2	81960	每月一次		0
15	养	养 Y040404	斜 拉 索 检 查	拉索检查器安装;检查;记录;整理;出报告等。	根	76	100%		0
16	养	养 Y040413	沉 降 测 量	对桥墩沉降进行控制测量,对桥墩变形进行测量	1000m	0.71	100%		0
17	养	养 Y040414	主 桥 线 性	对主桥的桥面线性在桥面两侧进行精密测量	1000m	0.402	100%		0
18	养	养 Y040416	拉 索 索 力	对全桥索力进行测定,出报告等。	根	76	100%		0
19		临综-8	上 下 锚 头 打	对上下锚头打开,检查锚头的耐久性,检查存在的病害,对锚头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填写表格,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	根	76	100%		0

			开检测						
小 计					元				

二、胜辛南路蕙藻浜桥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类	编号	名称		单位	工程 量	维修率	单 价	合 价
1	养	养 Y040119 换	上 锚 头	移出侧板；开打后盖； 清除废油；除锈干净； 覆上盖板；喷漆一底二 面等。拆装锚头盖板； 清除废油；除尘；环氧 涂刷；涂抹黄油等。	只	75	33.33%*3		0
2	养	养 Y040121	拉 索 PE 层 护 套	检查；护照表面除锈； 清洁；螺栓调整；缠绕 层修补；护套与拉索接 缝处密封胶封口；减震 器固定；将破损的防护 套粘密封胶封口等。	100 根	0.75	2%		0
3	养	养 Y040122	缠 绕 护 层	检查；护照表面除锈； 清洁；螺栓调整；缠绕 层修补；护套与拉索接 缝处密封胶封口；减震 器固定；将破损的防护 套粘密封胶封口等。	100 根	0.75	15m 以下的 2%，15m 以上 1%		0
4	养	养 Y040124 换	减 震 器	拆除护罩；拆除减震器； 凿除混凝土；切割破损 的钢套筒；浇筑混凝土； 安装、固定减震器；护 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 封口等；安装护罩等。	100 个	0.75	固定 33.33%*3， 更换 2%		0
5	养	养 Y040123 换	护 套 保 养		100 个	0.75	保养 33.33%*3， 维修 2%		0

6	养	养 Y040125 换	锚箱 保养	移出侧板；开打后盖；清除废油；除锈干净；覆上盖板；喷漆一底二面等。拆装锚头盖板；清除废油；除尘；环氧涂刷；涂抹黄油等。进塔或行车；紧固（更换）螺栓等。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	100 个	0.75	33.33%*3	0
7	养	养 Y040125 换	水平 束 维护	移出侧板；开打后盖；清除废油；除锈干净；覆上盖板；喷漆一底二面等。拆装锚头盖板；清除废油；除尘；环氧涂刷；涂抹黄油等。紧固（更换）螺栓等。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检查；护罩表面除锈；清洁；螺栓调整；缠绕层修补；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将破损的防护套粘密封胶封口等。紧固（更换）螺栓等。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	100 个	0.36	100%	0
8	养	养 Y040107 换	型钢 伸缩 缝	清除型钢伸缩缝填缝材料、调换接缝材料，伸缩缝过渡段混凝土切割、翻挖、混凝土浇注，清理现场。拆除损坏止水带、排水、凿槽清缝、封缝、安装止水带、垃圾清运。混凝土松动凿除、浇筑砼、抹面养护，钢筋除锈、制作、安装，清理现场。	100m	1.14	清洁 12 次， 伸 缩缝调换 1%， 止水带更换 5%	0
9	养	养 Y040134	盆式 支座	清除支座同周围垃圾杂物；清洁支座；对钢构件进行除锈油漆（一底二面）等	只	36	100%	0

			保养						
10	养	养 Y040127	钢梁	搭拆工作平台；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	100m2	50.38	0.20%		0
11	机	GL31460@1	曲臂登高车		台班	37			0
12		临综-6	桥下施工平台及航道配合费	平台搭设及航道使用费	项	1			0
13	养	养 Y040401	主体设施巡检	准备工作、配备巡检仪器和巡检车辆对相应设施进行巡检，记录汇总。	1000m	0.44	每天一次		0
14	养	养 Y040402	保护区区域巡检	准备工作、配备巡检仪器和巡检车辆对相应设施进行巡检，记录汇总。	1000m	0.54	两天一次		0
15		临 1	经常检查	对桥梁进行检查	m2	106560	每月一次		0

16	养	养 Y040404	斜 拉 索 检 查	拉索检查器安装; 检查; 记录; 整理; 出报告等。	根	75	100%		0
17	养	养 Y040413	沉 降 测 量	对桥墩沉降进行控制测 量, 对桥墩变形进行测 量	1000m	0.42	100%		0
18	养	养 Y040414	主 桥 线 性	对主桥的桥面线性在桥 面两侧进行精密测量	1000m	0.44	100%		0
19	养	养 Y040409	辅 助 墩 检 查	对辅助墩进行检测	墩	9	100%		0
20	养	养 Y040416	拉 索 索 力	对全桥索力进行测定, 出报告等。	根	75	100%		0
21		临综-8	上 下 锚 头 打 开 检 测	对上下锚头打开, 检查 锚头的耐久性, 检查存 在的病害, 对锚头的适 用性进行评估, 填写表 格, 提出相应的处置方 案。	根	75	100%		0
22		临 2	水 平 束 检 测	对水平系杆检查耐久 性, 检查存在的病害, 对水平束的适用性进行 评估, 填写表格, 提出 相应的处置方案。	根	18	100%		0

23		临3	跨中伸缩缝检查	对主桥跨中伸缩缝检查进行检查, 测量	道	1	100%		0
小计					元				

三、惠平路蓝藻浜桥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类	编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维修率	单价	合价
1	养	养 Y040119 换	上 锚 头	移出侧板; 开打后盖; 清除废油; 除锈干净; 覆上盖板; 喷漆一底二面等。拆装锚头盖板; 清除废油; 除尘; 环氧涂刷; 涂抹黄油等。	只	44	33.33%*3		0
2	养	养 Y040121	拉 索 PE 层 护 套	检查; 护套表面除锈; 清洁; 螺栓调整; 缠绕层修补; 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 减震器固定; 将破损的防护套粘密封胶封口等。	100 根	0.44	2%		0
3	养	养 Y040122	缠 绕 护 层	检查; 护套表面除锈; 清洁; 螺栓调整; 缠绕层修补; 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 减震器固定; 将破损的防护套粘密封胶封口等。	100 根	0.44	15m 以下的 2%, 15m 以上 1%		0
4	养	养 Y040124 换	减 震 器	拆除护罩; 拆除减震器; 凿除混凝土; 切割破损的钢套筒; 浇筑混凝土; 安装、固定减震器; 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等; 安装护罩等。	100 个	0.44	固定 33.33%*3, 更 换 2%		0

5	养	养 Y040123 换	护 套 保 养	拆除护罩；拆除减震器；凿除混凝土；切割破损的钢套筒；浇筑混凝土；安装、固定减震器；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等；安装护罩等。	100 个	0.44	33.33%*3, 维修 2%	0
6	养	养 Y040125 换	锚 箱 保 养	移出侧板；开打后盖；清除废油；除锈干净；覆上盖板；喷漆一底二面等。拆装锚头盖板；清除废油；除尘；环氧涂刷；涂抹黄油等。进塔或行车；紧固（更换）螺栓等。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	100 个	0.44	33.33%*3	0
7	养	养 Y040115	主 塔 外 部 混 凝 土	沿缝口刷干净，拌制赛柏斯，刷赛柏斯，补缝，养生等。凿除损坏部分，钢筋除锈，拌制腻子，刷聚合物干粉腻子，封堵，养生等。凿除损坏部分混凝土，表面凿毛、清理，混凝土修补，养生等。	100m ²	1.53	0.30%	0
8	养	养 Y040116 换	主 塔 涂 装	吊篮安装；擦污；抹干；局部补嵌；刷底漆；刷面漆（二度）；吊篮拆除等	100m ²	1.53	5.00%	0
9	养	养 Y040117	主 塔 内 钢 结 构	吊篮安装；擦污；抹干；局部补嵌；刷底漆；刷面漆（二度）；吊篮拆除 放样；配样；煨制；切割；焊接；堆放；进塔；爬梯；定位；固定；安装钢构件等进塔；爬梯；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安装吊篮；洗干净；油漆；描字；拆除吊篮等。	10m ²	225.09	0.20%	0

10	养	养 Y040127	钢梁	搭拆工作平台；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	100m ²	111.28	0.20%		0
11	养	养 Y040109 换	大位移伸伸缩缝	清理缝间积尘及硬物；止水带拆除；清理；安装；清理支座周围垃圾杂物；扩缝；调整（更换）支座等、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拆除旧钢筋混凝土；钢筋制作；安装；重新浇筑过渡段混凝土；混凝土养生等	10m	6.8	保洁每月1次,止水带调换10%		0
12	养	养 Y040134	盆式支座保养	清除支座同周围垃圾杂物；清洁支座；对钢构件进行除锈油漆（一底二面）等	只	4	100%		0
13	养	养 Y040133 换	球铰支座	清除支座同周围垃圾杂物；清洁支座；对钢构件进行除锈油漆（一底二面）等	只	1	100%		0
14	养	养 Y040212	避雷针	日常保养	根	1	400%		0
15	机	GL31460@1	曲臂登高车		台班	22			0
16		临综-6	桥下施工平台	平台搭设及航道使用费	项	1			0

			及航道配合费						
17	养	养 Y040401	主体设施巡检	准备工作、配备巡检仪器和巡检车辆对相应设施进行巡检，记录汇总。	1000m	0.536	每天一次		0
18	养	养 Y040402	保护区区域巡检	准备工作、配备巡检仪器和巡检车辆对相应设施进行巡检，记录汇总。	1000m	0.636	两天一次		0
19		临 1	经常检查	对桥梁进行经常检查	m2	112560	每月一次		0
20	养	养 Y040403	主塔检查	检查外观情况；运用裂缝测宽仪记录裂缝位置及宽度；测量裂缝长度；记录等	100m2	22.2	100%		0
21	养	养 Y040404	斜拉索检查	拉索检查器安装；检查；记录；整理；出报告等。	根	44	100%		0
22	养	养 Y040413	沉降测量	对桥墩沉降进行控制测量，对桥墩变形进行测量	1000m	0.82	100%		0
23	养	养 Y040414	主桥	对主桥的桥面线性在桥面两侧进行精密测量	1000m	0.54	100%		0

			线性						
24	养	养 Y040415	主塔 倾斜	对主塔倾斜量进行精密测量	座	1	100%		0
25	养	养 Y040416	拉索 索力	对全桥索力进行测定，出报告等。	根	44	100%		0
26		临综-8	上下 锚头 打开 检测	对上下锚头打开，检查锚头的耐久性，检查存在的病害，对锚头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填写表格，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	根	44	100%		0
小 计					元				

四、澄浏南路溇藻浜桥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类	编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维修率	单价	合价
1	养	养 Y040119 换	上 锚头 (索 夹)	检查、对索夹定期锚固、除锈干净，喷漆一底二面等；除尘；环氧涂刷；涂抹黄油等；	只	28	33.33%*3		
2	养	养 Y040121	拉 索 PE 层护 套	检查；护照表面除锈；清洁；螺栓调整；缠绕层修补；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减震器固定；将破损的防护套粘密封胶封口等。	100 根	0.28	2%		

3	养	养 Y040122	缠绕护层	检查；护照表面除锈；清洁；螺栓调整；缠绕层修补；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减震器固定；将破损的防护套粘密封胶封口等。	100根	0.28	15m 以下的 2%，15m 以上 1%		
4	养	养 Y040124 换	减震器	拆除护罩；拆除减震器；凿除混凝土；切割破损的钢套筒；浇筑混凝土；安装、固定减震器；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等；安装护罩等。	100个	0.28	固定 33.33%*3， 更换 2%		
5	养	养 Y040123 换	护套保养	拆除护罩；拆除减震器；凿除混凝土；切割破损的钢套筒；浇筑混凝土；安装、固定减震器；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等；安装护罩等。	100个	0.28	保养 33.33%*3， 维修 2%		
6	养	养 Y040125 换	锚箱保养	移出侧板；开打后盖；清除废油；除锈干净；覆上盖板；喷漆一底二面等。拆装锚头盖板；清除废油；除尘；环氧涂刷；涂抹黄油等。进塔或行车；紧固（更换）螺栓等。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	100个	0.28	33.33%*3		
7	养	养 Y040115	主塔外部混凝土	沿缝口刷干净，拌制赛柏斯，刷赛柏斯，补缝，养生等。凿除损坏部分，钢筋除锈，拌制腻子，刷聚合物干粉腻子，封堵，养生等。	100m ²	12	0.30%		

				凿除损坏部分混凝土，表面凿毛、清理，混凝土修补，养生等。					
8	养	养 Y040116 换	主 塔涂 装	吊篮安装；擦污；抹干；局部补嵌；刷底漆；刷面漆（二度）；吊篮拆除等	100m2	12	5.00%		
9		临综-1	鞍 座	移出侧板；开打后盖；清除废油；除锈干净；覆上盖板；喷漆一底二面等。拆装锚头盖板；清除废油；除尘；环氧涂刷；涂抹黄油等。进塔或行车；紧固（更换）螺栓等。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	座	3	100%		
10		临综-2	主 缆	搭拆工作平台；主缆应保持在设计时的正常位置，定期调整主缆，及时处理漏水、积水和脱漆、锈蚀；	m	522	100%		
11		临综-3	主 缆检 修道	日常保养	m	522	100%		
12		临综-4	主 缆爬 梯及 维修 平台	日常保养	m	60	100%		
13	养	养 Y040109 换	大 位移 伸缩 缝	清理缝间积尘及硬物；止水带拆除；清理；安装；清理支座周围垃圾杂物；扩缝；调整（更换）支座等、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	10m	4.8	保洁每月1次，止水带调换10%		

				面漆二度等拆除旧钢筋混凝土；钢筋制作；安装；重新浇筑过渡段混凝土；混凝土养生等					
14	养	养 Y040126	混 凝土 梁	搭拆工作平台；环氧树脂修补混凝土破损、露筋；灌胶封闭混凝土裂缝；	100m2	26.298	0.10%		
15	养	养 Y040127	钢 梁	搭拆工作平台；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	100m2	51.925	0.20%		
16	养	养 Y040134	盆 式支 座保 养	清除支座同周围垃圾杂物；清洁支座；对钢构件进行除锈油漆（一底二面）等	只	6	100%		
17	养	养 Y040133 换	球 铰支 座	清除支座同周围垃圾杂物；清洁支座；对钢构件进行除锈油漆（一底二面）等	只	1	100%		
18	养	养 Y040212	避 雷针	日常保养	根	1	400%		
19	机	GL31460@1	曲 臂登 高车	/	台班	20			
20		临综-6	桥 下施 工平 台及 航道 配合 费	平台搭拆及航道使用费	项	1			
21	养	养 Y040401	主 体设 施巡 检	准备工作、配备巡检仪器和巡检车辆对相应设施进行巡检，记录汇总。	1000m	0.467	每天一次		
22	养	养 Y040402	保 护区 域巡	准备工作、配备巡检仪器和巡检车辆对相应设施进行巡	1000m	0.467	两天一次		

			检	检，记录汇总。					
23		临 1	经常检查	对桥梁进行检查	m2	98179.2	每月一次		
24	养	养 Y040403	主塔检查	检查表观情况；运用裂缝测宽仪记录裂缝位置及宽度；测量裂缝长度；记录等	100m2	12	100%		
25	养	养 Y040404	斜拉索检查	拉索检查器安装；检查；记录；整理；出报告等。	根	28	100%		
26	养	养 Y040413	沉降测量	对桥墩沉降进行控制测量，对桥墩变形进行测量	1000m	0.467	100%		
27	养	养 Y040414	主桥线性	对主桥的桥面线性在桥面两侧进行精密测量	1000m	0.467	100%		
28	养	养 Y040415	主塔倾斜	对主塔倾斜量进行精密测量	座	1	100%		
29	养	养 Y040416	拉索索力	对全桥索力进行测定，出报告等。	根	28	100%		
30		临综-8	上下锚头打开检测	对下锚头打开，检查锚头的耐久性，检查存在的病害，对锚头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填写表格，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	根	28	100%		
小 计					元				

五、胜竹东路罗蕴河桥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类	编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维修率	单价	合价
1	养	养 Y040119 换	上锚头	移出侧板；开后盖；清除废油；除锈干净；覆上盖板；喷漆一底二面等。拆装	只	60	33.33%*3		

				锚头盖板；清除废油；除尘；环氧涂刷；涂抹黄油等。					
2	养	养 Y040121	拉索 PE 层 护套	检查；护照表面除锈；清洁；螺栓调整；缠绕层修补；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减震器固定；将破损的防护套粘密封胶封口等。	100 根	0.6	2%		
3	养	养 Y040122	缠绕 护 层	检查；护照表面除锈；清洁；螺栓调整；缠绕层修补；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减震器固定；将破损的防护套粘密封胶封口等。	100 根	0.6	15m 以下的 2%，15m 以上 1%		
4	养	养 Y040124 换	减 震 器	拆除护罩；拆除减震器；凿除混凝土；切割破损的钢套筒；浇筑混凝土；安装、固定减震器；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等；安装护罩等。	100 个	0.6	固定 33.33%*3， 更换 2%		
5	养	养 Y040123 换	护 套 保 养	拆除护罩；拆除减震器；凿除混凝土；切割破损的钢套筒；浇筑混凝土；安装、固定减震器；护套与拉索接缝处密封胶封口等；安装护罩等。	100 个	0.6	保养 33.33%*3， 维修 2%		
6	养	养 Y040125 换	锚 箱 保 养	移出侧板；开打后盖；清除废油；除锈干净；覆上盖板；喷漆一底二面等。拆装锚头盖板；清除废油；除尘；环氧涂刷；涂抹黄油等。进塔或行车；紧固（更换）螺栓等。铲除破损老化的油漆；除锈；底漆一度；面漆二度等。	100 个	0.6	33.33%*3		

7	养	养 Y040127 换	钢 梁	搭拆工作平台；铲除 破损老化的油漆；除 锈；底漆一度；面漆 二度等。	100m2	58.47	0.2%		
8	养	养 Y040126	混 凝 土 梁	搭拆工作平台；环氧 树脂修补混凝土破 损、露筋；灌胶封闭 混凝土裂缝；	100m2	75.83055	0.10%		
9	养	养 Y040109 换	大 位 移 伸 缩 缝	清理缝间积尘及硬 物；止水带拆除；清 理；安装；清理支座 周围垃圾杂物；扩 缝；调整（更换）支 座等、铲除破损老化 的油漆；除锈；底漆 一度；面漆二度等拆 除旧钢筋混凝土；钢 筋制作；安装；重新 浇筑过渡段混凝土； 混凝土养生等	10m	4.8	清洁 12 次， 伸 缩缝调换 1%， 止水带更换 5%		
10	养	养 Y040134	盆 式 支 座 保 养	清除支座同周围垃 圾杂物；清洁支座； 对钢构件进行除锈 油漆（一底二面）等	只	6	100%		
11	机	GL31460@1	曲 臂 登 高 车		台班	32			
12		临综-6	桥 下 施 工 平 台 及 航 道 配 合	平台搭设及航道使 用费	项	1			

			费						
13	养	养 Y040401	主体 设施 巡检	准备工作、配备巡检 仪器和巡检车辆对 相应设施进行巡检， 记录汇总。	1000m	0.42	每天一次		
14	养	养 Y040402	保护 区 域 巡 检	准备工作、配备巡检 仪器和巡检车辆对 相应设施进行巡检， 记录汇总。	1000m	0.42	两天一次		
15		临 1	经 常 检 查	对桥梁进行检查	m2	73950	每月一次		
16	养	养 Y040404	斜 拉 索 检 查	拉索检查器安装；检 查；记录；整理；出 报告等。	根	60	100%		
17	养	养 Y040413	沉 降 测 量	对桥墩沉降进行控 制测量，对桥墩变形 进行测量	1000m	0.42	100%		
18	养	养 Y040414	主 桥 线 性	对主桥的桥面线性 在桥面两侧进行精 密测量	1000m	0.84	100%		
19	养	养 Y040409	辅 助 墩 检 查	对辅助墩进行检测	墩	6	100%		

20	养	养 Y040416	拉 索 索 力	对全桥索力进行测定，出报告等。	根	60	100%		
21		临综-8	上 下 锚 头 打 开 检 测	对上下锚头打开，检查锚头的耐久性，检查存在的病害，对锚头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填写表格，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	根	60	100%		
小 计					元				

三、项目需求

(一) 服务要求

按照养护规范要求及时对桥梁拉索系统和结构重要构件进行维修保养，按时对桥梁进行巡查和定期检查，发现可能危及桥梁安全的隐患须及时上报。协助采购人处理有关桥梁的其他工作。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道路畅通，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如发现需要维修的情况，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成。

(二) 养护记录要求

1. 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调查实际情况，按照规定的格式建立桥梁养护工作台册，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规定的报表。
2. 每月出具大桥日常检查检测及维修处置情况月报，每年应对每座桥梁出具一份检查养护报告，写明主桥的吊杆锚固系统、防水系统等重要结构的养护情况。
3. 应实施桥梁巡视检查动态信息化管理，以提高桥梁巡视检查的质量和规范化，将现场巡视检查信息实时传输到管理部门网络服务器。
4. 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业主推广的设施管理系统等一

系列基础资料收集、管理应用工作。

(三) 防汛防台要求

应成立防汛防台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需的防汛防台器材，定期检查器械的完好情况，制定防汛防台预案，汛期内安排人员值班，并做好巡视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四) 应急响应要求

应制定充足预案，发生应急情况时，及时赶赴现场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抢修处理。

(五)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法律法规，按照《大桥专项养护考核办法》及有关管理标准和要求实施养护作业。

应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作业人员岗位培训，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自觉穿戴反光衣，严禁作业时间饮酒及酒后作业。务必保证安全作业，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在公路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律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严禁与周边居民、行人发生争吵、斗殴事件，严禁由于不当言行引发新闻媒体及重大舆情，如发生将根据产生的影响予以一定的经济处罚并酌情考虑后续服务资格。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等正常使用。

(六) 人员要求

应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人员来完成服务，所有项目人员应是投标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否则不视为本项目的人员。

项目组人员应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和其他专业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变更人员资质不低于之前人员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应当熟悉有关的政策法规，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且以往三年无不良记录，具有桥梁养护工程师证书或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有桥梁或检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的优

先考虑。

技术总负责人应当熟悉有关的政策法规,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且以往三年无不良记录,具有桥梁养护工程师证书或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有桥梁或检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的优先考虑。

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和材料员应具备相应上岗证。

(七) 考核要求

为保证养护质量,采购人将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养护质量考核,根据情况实行每月抽查。同时中标单位每月应进行自查,实行养护例会制度。

每季度末将会组织采购人、中标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参加检查,对养护质量进行具体考核。**具体见文末考核办法。**

(八)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首年服务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招一续一、分二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

(九) 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将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合同款的25%,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视实际财务量及财政支付系统可适当调整。

(十) 其他要求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单位。

项目所涉及机械设备设施、养护道班房、养护垃圾清运处置等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十一) 参考技术规范

公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以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2.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3.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5.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 1-2001)
6.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2-40-2005)
7.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SZ-21-2002)
8.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SZ-30-2002)
9.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范》(SZ-G-D01-2007)
10.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1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12.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13.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注：所有规范标准均应采用最新版本，如果标准、规范之间有相互矛盾的话，以下排序在先者为准，依次为：合同、专用技术规范、通用技术规范、中国标准、国际标准。

(十二) 考核办法

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大桥专项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加大大桥养护管理质量，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路大桥及特大桥设施的完好，保障桥梁通行安全，按照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及区交通委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嘉定县道桥梁管养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管辖的大桥及特大型桥梁的日常养护。

二、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H10-2009)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JH11-200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 1-2001）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2-40-2005）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SZ-21-2002）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SZ-30-2002）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范》（SZ-G-D01-2007）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J- H30-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4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他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考核标准：

采用千分考核办法，具体参照《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四、考核内容：

（一）桥梁巡查覆盖率（1000分）：权重 0.2 ；

日常巡检：每天一次主体结构巡检覆盖率 100%，两天一次保护区域巡检覆盖率 100%。

经常检查：每月一次经常检查覆盖率 100%。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每年一次覆盖率 100%。

（二）年度保养完成（1000分）：权重 0.5 ；

每年对斜拉索、沉降、主桥线性、主桥倾斜、拉索索力、上下锚头、主塔、辅助墩、水平束、跨中伸缩缝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检查。

每年对锚头、拉索 PE 层护套及缠绕护层、护罩及减震器、锚箱、主拱、主塔、主桥钢梁、水平预应力束、支座、伸缩缝、避雷针进行维护。

每月制定计划并按计划完成，考核完成情况。

（三）、基础管理（1000 分）：权重 0.1：

1、应急保障（200 分）

2、综合管理（800 分）

（1）养护计划上报（200 分）：

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的养护作业完成情况及次月养护作业计划。

（2）巡查记录上报（300 分）：

日常巡检：每天一次主体结构巡检，两天一次保护区域巡检。

经常检查：每月一次经常检查。

巡查记录规范完整，每月按时上报。

（3）应急情况的及时上报（150 分）：

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桥梁的拉索、吊杆、索塔、拱肋，主梁、桥面系等主要受力结构有明显缺陷，保护区域有现状改变、开挖等要及时上报公路所，分析成因并提出修复方案。

（4）年度报告（150 分）：

每年出具主体结构检查报告，对存在的缺陷要分析成因并提出相应的维修建议；年底出具年度综合报告，对全年的桥梁检查及维护作一个总结。检查报告完整准确；桥梁维护项目资料齐全完整，包括照片或影像资料等。

（四）、安全生产（1000 分）：权重 0.2：

五、考核方法：

养护考核由区交建中心组织，考核办法采用外场检查、系统考核、资料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1、检查频率：每季度一次，其中季度考核、年度考核邀请区交通委、养护监理、养护公司共同参加。

考核项	考核频率
桥梁巡查覆盖率	每季度一次

年度保养完成	每季度一次
基础管理	每季度一次
安全生产	每季度一次

2、检查时间：每季度末或下季度初。

3、季度考核时，不涉及到的检查内容做缺项处理。

六、评分标准：

每座桥检查评分满分为 1000 分：

季度评分=桥梁巡查覆盖率*0.2+年度保养完成*0.5+基础管理*0.1+安全生产*0.

2

年度评分=一季度评分*20%+二季度评分*20%+三季度评分*30%+四季度评分*30%

缺项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季度评分=(检查项目实得分之和/检查项目标准分之和)*1000

七、奖惩办法：

1、考核结果与经费直接挂钩，年终考核总评分在 900 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养护费用，评定分在 850-900 分之间的扣合同总价的 1%，评定分在 800-850 分之间的扣合同总价的 3%，评定分小于 800 分则扣合同总价的 5%。

2、桥梁出现险情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果断措施或措施不当的，除进行相应扣分外，扣除 3-5 万元养护经费。造成恶劣影响，取消养护资格。

3、对接到下发的整改通知单，不予整改或超过整改规定期限的，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评分扣 10 分，并扣除一类养护经费 0.5-1 万元。

4、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隐瞒不报的，经查属实，除进行相应扣分外，扣除一类养护经费 10 万元，并按市有关规定处理。

八、其他：

1、本办法由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为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附件：《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巡查覆盖率)

被检单位：

年 月 日

桥梁名称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昌吉东路蕴藻浜大桥	日常巡检：每天一次主体结构巡检覆盖率 100%，两天一次保护区域巡检覆盖率 100%。	400		日常巡检缺一次扣 30 分	
	经常检查：每月一次经常检查覆盖率 100%。	300		经常检查缺一次扣 25 分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每年一次覆盖率 100%。	300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缺一项扣 30 分	
总分		1000		得分	
桥梁名称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惠平路蕴藻浜大桥	日常巡检：每天一次主体结构巡检覆盖率 100%，两天一次保护区域巡检覆盖率 100%。	400		日常巡检缺一次扣 30 分	
	经常检查：每月一次经常检查覆盖率 100%。	300		经常检查缺一次扣 25 分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每年一次覆盖率 100%。	300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缺一项扣 30 分	
总分		1000		得分	
桥梁名称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胜辛南路蕴藻浜大桥	日常巡检：每天一次主体结构巡检覆盖率 100%，两天一次保护区域巡检覆盖率 100%。	400		日常巡检缺一次扣 30 分	
	经常检查：每月一次经常检查覆盖率 100%。	300		经常检查缺一次扣 25 分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每年一次覆盖率 100%。	300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缺一项扣 30 分	
总分		1000		得分	
桥梁名称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澄浏南路蕙藻浜大桥	日常巡检：每天一次主体结构巡检覆盖率 100%，两天一次保护区巡检覆盖率 100%。	400		日常巡检缺一次扣 30 分	
	经常检查：每月一次经常检查覆盖率 100%。	300		经常检查缺一次扣 25 分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每年一次覆盖率 100%。	300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缺一项扣 30 分	
总分		1000		得分	
桥梁名称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胜竹东路罗蕴河桥	日常巡检：每天一次主体结构巡检覆盖率 100%，两天一次保护区巡检覆盖率 100%。	400		日常巡检缺一次扣 30 分	
	经常检查：每月一次经常检查覆盖率 100%。	300		经常检查缺一次扣 25 分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每年一次覆盖率 100%。	300		桥梁主要结构检查缺一项扣 30 分	
总分		1000		得分	

检查单位：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检查人：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年度保养完成)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桥梁名称	维护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昌吉东路蕙藻浜大桥	1、上锚头	墩头无异常变形、钢丝绳束头工作正常、锚杯螺纹无锈蚀变形、锚板无断裂、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等。	100	0	有 1 项不合格扣 30 分	

	2、拉索 PE 层护套	外观清洁完整、无破损。				
	3、缠绕护层	缠绕层无破损。				
	4、减震器	减震器工作正常。				
	5、护套保养	护罩无破损，无锈蚀及螺栓缺失等。				
	6、锚箱保养	锚箱墩头、钢丝绳束、锚板、锚杯螺纹等无破损、锈蚀，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箱内无积水等。				
	7、大位移伸缩缝	伸缩缝无损坏，大位移伸缩缝的纵横向的位移与顺桥向及纵桥向轴线相协调。				
	8、盆式支座保养	无老化开裂、变形、脱空、移位等，钢构件无锈蚀，支座				

		垫块无 碎裂。				
	9、钢梁	涂装层、 钢连接 板、焊 缝、高强 度 螺栓等 均须完 好无损， 无锈蚀 及松动 现象。钢 箱梁内 部无积 水，箱梁 连接接 缝嵌缝 膏完好。				
总分			100 0		得分	

检查单位：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
心

检查人：

表
三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年度保养完成)

受检单
位：

年 月
日

桥梁名称	维护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惠平路蕴藻浜大桥	1、上锚头	墩头无 异常变 形、钢 丝束头 工作正 常、锚 杯螺纹 无锈蚀 变形、 锚板无	100 0		有 1 项 不合格 扣 30 分	

		断裂、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等。			
	2、拉索 PE 层护套	外观清洁完整、无破损。			
	3、缠绕护层	缠绕层无破损。			
	4、减震器	减震器工作正常。			
	5、护套保养	护罩无破损，无锈蚀及螺栓缺失等。			
	6、锚箱保养	锚箱墩头、钢丝绳束、锚板、锚杯螺纹等无破损、锈蚀，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箱内无积水等。			
	7、主塔外部混凝土	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等。			
	8、主塔涂装	涂装层			

		完好无损、无锈蚀。			
	9、主塔内钢结构	钢结构无锈蚀、无开裂，焊缝完好、埋件牢固等。			
	10、钢梁	涂装层、钢连接板、焊缝、高强度螺栓等均须完好无损，无锈蚀及松动现象。钢箱梁内部无积水，箱梁连接接缝嵌缝膏完好。			
	11、大位移伸缩缝	伸缩缝无损坏，大位移伸缩缝的纵横向的位移与顺桥向及纵桥向轴线相协调。			

	12、盆式支座保养	无老化开裂、变形、脱空、移位等，钢构件无锈蚀，支座垫块无碎裂。				
	13、球铰支座	无破损、移位等。				
	14、避雷针	外观清洁，无损坏，正常工作。				
总分			100 0		得分	

检查单位：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检查人：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年度保养完成)

年 月 日

受检单位：

桥梁名称	维护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胜辛南路 蕙藻浜大桥	1、上锚头	墩头无异常变形、钢丝绳束头工作正常、锚杯螺纹无锈蚀变形、锚板无断裂、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等。	100 0		有1项不合格扣30分	

	2、拉索 PE 层护套	外观清 洁完整、 无破损。				
	3、缠绕护层	缠绕层 无破损。				
	4、减震器	减震器 工作正 常。				
	5、护套保养	护罩无 破损，无 锈蚀及 螺栓缺 失等。				
	6、锚箱保养	锚箱墩 头、钢丝 束、锚 板、锚杯 螺纹等 无破损、 锈蚀，密 封盖无 缺损渗 水、箱内 无积水 等。				
	7、水平束维护	水平束 水平拉 索、锚 头、锚 箱、护套 均完好， 无破损、 锈蚀等， 密封盖 无缺损 渗水、箱 内无积 水等。				
	8、大位移伸缩缝	伸缩缝 无损坏， 大位移 伸缩缝 的纵横				

		向的位移与顺桥向及纵桥向轴线相协调。				
	9、盆式支座保养	无老化开裂、变形、脱空、移位等，钢构件无锈蚀，支座垫块无碎裂。				
	10、钢梁(主拱+风撑)	钢结构涂层完好无锈蚀、杆件无变形，各部件及焊缝均完好无损，盖板密封无破损，钢筋砼构件无破损、裂缝等。				
总分			100 0		得分	

检查单位：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检查人：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年度保养完成)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桥梁名称	维护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澄浏南路 蕙藻浜大	1、上锚头(索夹)	墩头无异常变形、	1000		有1项不合格扣	

桥

	钢丝束头工作正常、锚杯螺纹无锈蚀变形、锚板无断裂、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等。			30分	
2、拉索 PE 层护套	外观清洁完整、无破损。				
3、缠绕护层	缠绕层无破损。				
4、减震器	减震器工作正常。				
5、护套保养	护罩无破损，无锈蚀及螺栓缺失等。				
6、锚箱保养	锚箱墩头、钢丝束、锚板、锚杯螺纹等无破损、锈蚀，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箱内无积水等。				
7、鞍座	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等。				
8、混凝土梁	涂装层完好无损、无锈蚀。				
9、盆式支座保养	钢结构无锈蚀、无开裂，焊缝完好、埋件牢固				

		等。			
	10、球铰支座	涂装层、钢连接板、焊缝、高强度螺栓等均须完好无损，无锈蚀及松动现象。钢箱梁内部无积水，箱梁连接接缝嵌缝膏完好。			
总分			1000		得分

检查单位：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检查人：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年度保养完成)

年 月 日

受检单位：

桥梁名称	维护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胜竹东路罗蕴河桥	1、上锚头	墩头无异常变形、钢丝绳束头工作正常、锚杯螺纹无锈蚀变形、锚板无断裂、密	1000		有1项不合格扣30分	

		封盖无缺损渗水等。				
	2、拉索 PE 层护套	外观清洁完整、无破损。				
	3、缠绕护层	缠绕层无破损。				
	4、减震器	减震器工作正常。				
	5、护套保养	护罩无破损，无锈蚀及螺栓缺失等。				
	6、锚箱保养	锚箱墩头、钢丝绳束、锚板、锚杯螺纹等无破损、锈蚀，密封盖无缺损渗水、箱内无积水等。				
	7、型钢伸缩缝	伸缩缝无损坏，不堵塞。				
	8、盆式支座保养	无老化开裂、变形、脱空、移位等，钢构件无锈蚀，支座垫块无碎裂。				
	9、混凝土梁	混凝土无破损、露筋现				

		象；无裂缝、剥落、渗漏、穿孔、预应力锚具暴露现象；混凝土梁无明显变形和位移等				
	10、钢梁(主拱+风撑)	钢结构涂层完好无锈蚀、杆件无变形，各部件及焊缝均完好无损，盖板密封无破损，钢筋砼构件无破损、裂缝等。				
总分			100 0		得分	

检查单位：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检查人：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基础管理)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应急保障	有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冰雪、大雾、消防、重大交通事故、化学危险品泄露、倾翻	200		第1项：缺一个预案的，扣10分	

		应急队伍、物资、人员、机械配备合理完善			第2项：有一项不到位的，扣20分 第3项：有一次的，扣10分 第4项：不配合的，扣50分	
		应急保障工作及时，到位				
		配合参加应急演练				
综合管理	计划管理	按时上报养护工作年度大纲和月度计划及工作量完成表	200		每月1次，缺一次，扣30分	
	日常巡查	有桥梁的巡视记录，且记录规范完整，每月上报一次。	150		每月1次，没有记录的，不得分；缺一天记录，扣10分。	
	经常性检查	每月按时上报经常性检查报告，报告内容完善准确。	150		每月1次，没有记录的，不得分；缺一次记录，扣50分；记录内容不准确的，扣100分。	
	应急情况处置	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桥梁的主要受力结构有明显缺陷，保护区域有现状改变、开挖等要及时上报公路所，并分析成因、提出修复方案。	150		发现紧急情况未上报且未采取任何措施，缺一次，扣20分	
	年度报告	出具主体结构检查报告，对存在的缺陷要分析成因并提出相应的维修建议；出具年度综合报告，对全年的桥梁检查及维护作一个总结，包括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桥梁病害及病害发展的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等，报告内容完	150		每年一次，没有记录的，不得分；记录内容不准确的，扣30分；缺一项记录，扣20	

		整准确。桥梁维护项目资料齐全完整，包括照片或影像资料等。			分。	
总 分			1000		得分	

检查单位：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检查人：

嘉定区大桥安全专项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安全生产)

受检单位：

年 月 日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安全 生产 管理	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检查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动火管理制度、安全交底的制度、带班制度、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等。	500		缺一项扣 20 分	
	根据所要求，开展并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及宣传活动。			缺一项扣 30 分	
安全 生 产	进行安全教育交底，按制度落实每月安全检查	500		有一处不合格扣 50 分，其中第 6 条有一次一般事故的，扣 100 分；出现较大及重大伤亡责任事故的，扣 500 分并按市有关规定办理。	
	作业现场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提示、警示标识标牌、护栏				
	现场作业人员应着桔红色带有反光功能工作套装、管理人员应穿反光背心；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				
	安全员到位，按要求配备安全协管员；安全员持证上岗				
	设施设备、机具电器、燃料、农药、消防器材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存放合理				
	无伤亡责任事故				
总 分		1000		得分	

检查单位： 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检查人：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综合评分法

2022年大桥安全专项养护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业绩	0~8	一、评审内容：类似项目业绩。二、评分标准：投标人近3年以来（2018年12月1日-至今）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仅针对桥梁养护的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8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价格分值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0~32	一、评审内容：1. 服务定位和目标；2. 本项目的桥梁养护方案设计、实施安排、月度工作计划及各季度养护工作要点、注意事项等；3. 本项目桥梁检测方案；4. 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5. 道路养护设备、工具；6.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7. 服务方式、

		<p>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p> <p>二、评分标准：养护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较好的为 21-32 分，一般的为 11-20 分，较差的为 0-10 分。</p>
<p>人员、机械设备配置</p>	<p>0~13</p>	<p>、评审内容：投标人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养护机械设备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工作业绩、管理和技术能力。</p> <p>二、评分标准：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直辖市）或以上行业部门颁发桥梁养护工程师证书得 3 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桥梁检测师资格证书得 3 分。其他人员较好的为 5-7 分，一般的为 3-4 分，较差的为 0-2 分。</p> <p>人员要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提供人员开标</p>

		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当月）原件扫描件。
养护道班基地配置	0~15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的办公驻所、室内材料仓库、宿舍、材料机械堆放场地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各驻点配置是否有利于养护工作的及时有效开展。二、评分标准：较好的为11-15分，一般的为6-10分，较差的为0-5分。（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10	一、评审内容：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 各项管理制度；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二、评分标准：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养护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养护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较

		好的为 8-10 分，一般的为 4-7 分，较差的为 0-3 分。
项目经理	0~5	一、评审内容:1. 文化水平; 2. 资格条件; 3. 工作经验; 4. 工作业绩; 5. 管理能力。二、评分标准: 较好的为 4-5 分, 一般的为 2-3 分, 较差的为 0-1 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0~7	一、评审内容: 1.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 2. 提供的特色服务; 3. 优惠承诺。 二、评分标准: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 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 是否有其他优惠承诺等。较好的为 5-7 分, 一般的为 3-4 分, 较差的为 0-2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2 年大桥安全专项养护包 1

包	包名称	金额(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应考虑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4）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2 年大桥安全专项养护**

招标编号：**SHXM-14-20211126-1012**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 项 内 容 说 明 （ 是 / 否）	检 查 项 内 容 说 明 （ 是 / 否）	详 细 内 容 对 应 子 项 名 称	备 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纳税、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首年服务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招一续一、分二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年终考核总分≥900 分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2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 实施方案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 管理制度			
4	人员配置			
5	项目经理			
6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7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3、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SHXM-14-20211126-1012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区公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区公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养护（运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年服务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一续一、分二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年终考核总分在 900 分以上（含）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中标通知书；
-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本项目合同按照养护年度分年度签订，如年底考核时养护（运行）结果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由承包商上报，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

第五条 支付方法

1、[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按季度考核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4月、7月、10月和11月份。第一季度支付25%，第二季度支付25%，第三季度支付25%，第四季度支付25%。

2、二类项目专项养护经费按审价支付。

第六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七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4份，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当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当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

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有权对承包商人员的管理进行考核。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承包范围和/或内容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承包商应无条件执行。

3、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并承担业主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罚款、业主支出其它费用及业主因此支出的诉讼/仲裁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业主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业主应当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并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1、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若未超过前述限额的，则该等费用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2、承包商在事先征得业主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对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商，分包商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且承包商与分包商应就分包项目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3、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4、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

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6、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

7、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8、承包商完成业主在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而产生费用的，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9、承包商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和/或业主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遭受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等。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承包商应当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且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业主不对由

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1、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除已事先获得业主认可的专业分包外，承包商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当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费用。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

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2、业主单位根据年终考核情况支付年度养护经费，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年终考核总分 1000 分，评定分在 90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养护费用；评定分在 850 至 900 分之间的扣合同总价的 1%；评定分在 800 至 850 分之间的扣合同总价的 3%，评定分小于 800 分则扣合同总价的 5%。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合同期内，由于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整改；或由于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

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当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应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和/或承诺，否则即视为违约。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和/或承包商出现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约定的情形，则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商除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承包商还应按中标金额的20%向业主支付惩罚性违约金。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在850至900分之间的扣合同总价的1%；评分在800至850分之间的扣合同总价的3%；评分小于800分的则扣合同总价的5%。同时承包商进一步承诺，其出现本款情形时，业主为实现其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商全额承担。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由第三方见证人在其余投标单位中择优选取）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商承诺本款可与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惩罚措施（或其它违约责任）同时采用。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交由工程所在地有权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补充：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把上级主管单位或者有关行业管理单位发布增加工作的要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同时把工作完成情况纳入考核成绩。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新增：1、承包商应根据编制年度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物资、人员和设备，应急预案启动后，服从业主的统一指挥和管理，做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2、承包商在日常养护过程中，如发生突发的重大责任事故或者其他涉及道路设施安全的事件，应在2小时内上报业主，不得瞒报、谎报。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 公路养护作业区要按照《公路养护安全规程》设置。
- 2) 必须配备专门的安全人员，安全人员要有安全证书。
- 3) 养护车辆必须按照规范设置安全警示灯牌。
- 4) 夜间作业要按标准设置高度清晰频闪警示灯和导向牌。
- 5) 现场养护作业人员要求穿着带有公司标志的统一橘红色带反光工作套装。

2、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养护管理实施细则》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3、考核按照《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大桥专项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考核不合格的，业主有权认为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除按考核办法进行相应处罚外，并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条款执行。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 吴敏杰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_____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实施单位（甲方）： 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

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

(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

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传真：69989519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560 室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